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郑瑞娟，女，52岁，审计责任人，本科，1996年9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

（二）郑瑞娟最近三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郑瑞娟，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审计责任人；2019年1月至今，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中心总经理至2019年8月）。

（二）郑瑞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郑瑞娟，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专业责任人郑瑞娟担任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郑瑞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郑瑞娟，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